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02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12.2.02	楊雅惠	楊雅惠	po.周

主旨：有關高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AIRCON氣壓式血液循環健康器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1月18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200833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1年10月21日至旨揭公司查獲「AIRCON氣壓式血液循環健康器」產品，該產品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醫療器材列管，惟該產品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已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